

2024 年度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蒙古族乡 财政收支运行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4 年度肃南县白银乡财政收支运行绩效评价

项目实施单位：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

评价委托单位：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

评价机构：北京君和志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肃南县白银乡人民政府财政收支运行 绩效评价结论表

一、项目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财政收支运行绩效评价		
	评价年度	2024 年度	评价类型	财政收支运行评价
	委托评价单位	肃南县白银乡	评价机构名称	北京君和志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对象名称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财政收支运行		
实施目的	通过对肃南县白银乡人民政府年整体收支进行综合评价，核实部门组织管理情况、部门整体资金使用情况、部门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及部门履职效能等。评价其部门整体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和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升预算管理水平 and 政策实施效果，加强绩效目标审核，提升绩效目标的约束力，强化结果应用，建立完善评价结果与预算调整、改进管理、完善政策挂钩机制，从而有效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资金情况（万元）	预算安排资金	1059.24	实际到位资金	1509.92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09.92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09.92
	实际支出资金	1509.92	结转结余资金	0
	预算执行率	100%		
二、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全乡工作将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牢固树立和践行乡村振兴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站在城乡融合发展的高度，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一体化推进和系统治理，坚决扛起乡村全面振兴重任，践行振兴使命，把握发展机遇，夯实民生根基，坚定不移筑牢守好县域经济发展基石，加快构建 "一核三带" 乡村发展新格局，为全乡农业农村现代化和乡村振兴示			

	范乡建设再添新动能。
三、评价基本情况	
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肃南县白银乡人民政府财政收支运行，涉及财政预算资金 1509.92 万元。
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令第 729 号）； 3、《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4、《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 号）； 5、《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6、《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使用一体化系统编制 2023 年预算有关事项的通知》（甘财预〔2022〕94 号）； 7、《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肃财发〔2024〕77 号）； 8、《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2024 年工作总结和 2024 年工作计划》； 9、《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等文件精神，此次绩效评价设置了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15 个，三级指标 40 个，其中决策分值 15 分，权重为 15%；过程分值 24 分，权重为 24%；产出分值 33 分，权重为 33%；效益分值 28 分，权重 28%。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评价办法	此次绩效评价工作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

数据采集及处理办法	信息与数据收集采取文本收集、现场调研、深度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数据处理采取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接受委托任务、拟订方案、开展培训、现场评价、撰写报告、资料归档。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得分	97 分		评价等级		优
绩效分析	指标	部门决策	部门过程	部门产出	部门效益	加减分项
	得分率	93.33%	95.83%	100%	100%	/
五、存在问题						
（一）决策方面 1.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不到位。 （二）过程方面 1. 部门政府资金使用与管理不规范。 2. 部门项目运行体制机制设置不合理。						
六、有关对策建议						
（一）决策方面 1. 建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完善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二）过程方面 1. 建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完善政府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 2. 完善部门项目运行体制机制。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次绩效评价所需资料均由肃南县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提供。 2. 本次绩效评价涉及金额均保留两位小数。						
评价机构（盖章）： 主评人（签字）：李志梅 评价日期：2025 年 8 月 1 日			评价工作组人员（签字）： 李志梅、徐晓琳、高敏、潘存远、孙艳桃、 闻欣苗、石秀娟。 评价日期：2025 年 8 月 1 日			

摘要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规定，受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委托，北京君和志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2025年6-8月期间对“2024年度裕固族自治县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财政收支运行”的情况及其效果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工作。

一、部门职能及资金使用

（一）部门职能

肃南县白银乡贯彻落实党中央及省、市、县党委和政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县关于“三农”工作、乡村振兴、基层治理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起草相关实施细则并组织落实。负责全乡经济社会发展的统筹规划与监督管理，拟定白银乡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推进实施，研究制定乡村治理、产业发展等配套政策和标准。组织开展全乡人口、经济、资源环境等基础数据动态监测与分析评估，为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2、组织实施全乡乡村振兴战略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统筹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乡村道路硬化亮化等重点工程。指导特色种养殖业、乡村旅游业等优势

产业发展，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壮大村集体经济。拟订人居环境整治、美丽乡村建设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推进农村垃圾处理、污水治理和村容村貌提升。指导农业病虫害防治、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承担农业领域应对气候变化相关任务。

3、负责全乡土地资源、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的监督管理。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耕地保护和土地利用规划，监督土地流转、宅基地审批使用。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生态修复工作，推进荒山绿化、退耕还林还草工程。加强水源地保护、河道治理和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乡村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属地责任。

4、负责全乡民生保障和社会事务管理工作。组织开展社会救助、养老服务、残疾人保障等工作，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惠民政策。统筹推进教育、文化、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完善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加强就业创业指导，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负责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落实优生优育政策。

5、负责全乡社会治理和平安建设工作。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推进基层民主法治建设，指导村民自治和村务公开工作。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及时调处化解土地承包、邻里纠纷等矛盾问题。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开展消防、交通、食品药品等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落实防汛抗旱、地质灾害防

治等应急管理工作，维护全乡社会和谐稳定。

6、负责推进全乡农业农村改革相关工作。拟订农村土地制度、集体产权制度等重大改革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落实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宅基地管理等政策措施，指导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和股份合作制改革。组织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培育新型农业服务组织，推动农业适度规模经营。

7、负责全乡财政资金和集体资产管理。编制乡级财政预算并组织执行，监督管理上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涉农补贴资金使用。管理乡级国有资产和农村集体资产，指导村级财务规范化建设。按规定权限审批、申报乡村建设项目，参与拟订惠农强农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生态补偿、产业扶持等资金项目。

8、负责全乡科教文卫和对外交流工作。推进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新技术推广应用，开展农民科技培训。加强乡村文化遗产保护，挖掘传承乡土文化。组织开展群众性文体活动，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指导乡村学校建设和教育教学工作，提升基础教育质量。加强对外合作与交流，宣传推介白银乡特色资源，引进资金、技术和人才，推动全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部门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47.54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全年支出 1509.92 万元，其中 2024 年基本支出 1117.66 万元，2024 年项目支出 392.26 万元，

部门预算执行率 100%。

部门基本资金支出				
财政拨款收入 (元)	小计 (元)	人员经费支出 (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元)	支出明细
11176594.06	5427691.08	1411872.00		基本工资
		1359099.50		津贴补贴
		948812.40		奖金
		524379.93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4105.36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5866.51		医疗补助缴费
		157181.88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33166.00		住房公积金
		0		伙食补助费
		303207.50		绩效工资
	5656379.98		766588.55	办公费
			0	印刷费
			29658.21	电费
			42161.00	邮电费
			300006.00	取暖费
			0	物业管理费
			43484.00	差旅费
			2880.00	培训费
			46890.40	公务接待费

			221954.60	专用材料费
			310745.64	劳务费
			70072.92	工会经费
			87363.00	福利费
			5799.00	委托业务费
			7120.00	专用燃料费
			260000.00	维修费
			134250.00	其他交通费用
	92523.00	0		退休费
		0		退职（役）费
		0		抚恤金
		817107.21		生活补助
		16547.16		医疗费补助
		0		奖励金
合计	11176594.06	5520214.08	5656379.98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全年项目共支出 392.26 万元，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100%。

部门项目资金支出		
下达资金	支出金额	项目支出明细
3922638.37	445503.9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000.00	代表工作

	29307.16	行政运行
	438659.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00.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0.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60.00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8756.7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000.00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21533.74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8000.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000.00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600.00	其他民族管理事务支出
	1392.00	临时救助支出
	200000.00	防灾救灾
	298009.80	农村社会事业
	1875116.00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0000.00	森科资源培育
	30000.00	农村水利
	90000.00	对农村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270500.00	对农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合计	3922638.37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通过对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 2024 年部门整体收支进行综合评价，核实部门组织管理情况、部门整体资金使用情况、部门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及部门履职效能等。评价其部门整体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和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升预算管理水平 and 政策实施效果，加强绩效目标审核，提升绩效目标的约束力，强化结果应用，建立完善评价结果与预算调整、改进管理、完善政策挂钩机制，从而有效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2、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肃南县白银乡人民政府 2024 年部门财政收支运行情况，涉及资金 1059.92 万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

1、评价原则和方法

本次评价本着问题导向、系统评价、科学客观、讲求绩效的原则，采用全面评价和重点评价相结合、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非现场评价为主的方式，运用案卷研究、专家咨询、座谈访谈、问卷调查等方法，对部门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2、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部门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以资金使用结果为导向，确定评价内容并相应选设指标。评价指标体系分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个一级指标，15个二级指标，40个三级指标，其中决策分值15分，过程分值24分，产出分值33分，效益分值28分，满分100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总共分为四个阶段：开展前期调研、制定绩效评价方案、组织实施、撰写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主要是对肃南县白银乡人民政府财政收支运行过程及其效果进行综合判断，评价资金使用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建议，为以后年度预算编制提供参考依据，促进资金使用效益，。

经综合评价分析，2024年肃南县白银乡财政收支运行绩效评价得分为97分，综合评价结论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

一级指标项目决策下设2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主要考察部门目标设定是否合理、明确，预算配置是否科学、严

谨，共计得分 13.1 分。

（二）项目过程

一级指标项目过程下设 4 个二级指标，12 个三级指标，主要考察部门的预算执行情况、资金管理过程中的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共计得分 20 分。

（三）项目产出

一级指标项目产出下设 4 个二级指标，13 个三级指标，主要考察部门职责履行、履职质量、时效、成本，共计得分 33 分。

（四）项目效益

一级指标项目效益下设 5 个二级指标，9 个三级指标，主要考察实施项目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性影响以及服务对象对部门工作的满意程度等，共计得分 28 分。

五、部门主要做法及经验

在县委、县政府和乡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在乡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全乡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县各项决策部署，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三抓三促”行动为抓手，对标生态立县、文旅兴县、畜牧稳县、工业强县、依法治县，聚焦各民族共同富裕先行区建设

和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狠抓经济发展、项目建设、民生保障、生态环保、社会治理等重点工作，全乡经济社会稳步发展、基础设施逐步完善、生态环境持续向好、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一)产业结构不断调整，经济发展提质增效。

订单农业态势向好，以制种玉米为主导的种植产业蓬勃发展。由党支部牵头成立的“蒙之穗”种植专业合作社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畅通群众与制种公司合作渠道，为村集体和群众增收提供有力保障。全乡制种玉米种植面积达 927 亩，预计亩均增收 9%。同时，严格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积极组织群众种植小麦 30 亩、大豆 20 亩、油料 20 亩，全乡粮食播种面积达 1084.21 亩，预计总产量 320 吨。畜牧产业向高端化迈进，持续优化畜群结构，充分利用绿色畜牧业扶持政策，加速传统畜牧业向设施畜牧业转型。重点发展细毛羊、肉牛养殖，全乡牲畜存栏量达 14079 头（只），仔畜繁殖成活 7731 头（只）。培育品种肉牛养殖户 26 户，新增 20 头以上规模养殖户 2 户，品种黄牛存栏 549 头。通过为 4863 只绵羊投保、向 46 户养殖户补贴 153.9 吨饲草料，降低养殖风险，缓解春季饲草短缺难题。文旅产业热度持续攀升，以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成立 70 周年为契机，开展“多彩丹霞·魅力白银”系列文旅活动，全面宣传旅游资源与民俗文化。积极引导农牧民参与蒙古包民宿、特色餐饮经营，共享旅游发展成果。整合“蒙之屋”民宿、蒙古大营、德吉蒙餐、天蒙珍蒙餐及“苏伦嘎”烧烤露营基地资

源，打造集吃、住、游、玩于一体的乡村旅游产业链，“多彩白银”乡村旅游品牌影响力显著增强。

（二）项目建设不断发力，基础设施日渐夯实。

紧扣项目建设“牛鼻子”，充分释放项目带动效能与乘数效应，聚焦产业基础设施和民生领域，以项目建设之“进”筑牢经济发展之“稳”。1-8月，全乡累计投入850万元推进8个新建项目。在已完工项目中，多个项目已发挥效益。投资100万元的白银村设施农业改造提升项目，为农业生产提质增效注入动力；投资20万元的西牛毛村旅游产业提升项目，完成蒙古包等旅游设施改造升级，助力文旅产业发展；投资50万元的白银村人畜饮水管道建设项目，保障群众用水安全；投资66万元的白银乡产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成兽医室、消毒室等功能用房及储物棚、蓄水池等配套设施，夯实产业发展基础；投资30万元打造的178m²幸福养老院已全面竣工，预计9月投入使用，完善养老服务体系。目前，仍有3个项目在有序推进。投资30万元的白银乡旅游产业基础提升项目、投资364万元的大瓷窑设施农业建设项目、投资190万元的东牛毛村供水保障项目，持续推进建设，将在旅游、农业、民生等领域进一步发挥支撑作用，为全乡经济社会发展注入新动能。

（三）生态建设不断加强，人居环境日益优化。

坚定不移贯彻绿色发展理念，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全方位、多举措推进农牧村生态环境质量提档升级。在人居环境整治方

面，深入推进农牧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将每月17日固定为环境集中整治日，广泛动员各村农牧民群众参与乡域环境治理，形成全民共建共享的良好氛围，全乡人居环境持续改善。同步深化爱国卫生运动，积极推广健康文明生活方式，持续巩固国家卫生乡镇创建成果。草原生态保护力度持续加大。严格落实草原生态保护政策，及时足额发放2024年草原生态补奖资金1062.2万元，为牧民生产生活提供坚实保障。乡执法队常态化开展禁牧区草原执法巡查，全年已开展13次执法检查，严厉打击偷牧、抢牧等违法行为，筑牢祁连山生态安全屏障。河长制工作扎实落地见效。累计开展巡河400余次，切实履行护河责任。通过将杜绝河湖“四乱”问题、守护水域生态环境、践行生态文明建设等内容纳入村规民约，构建起“齐抓共管共治”的河湖治理新格局，推动水生态环境持续向好。乡村绿化美化行动成果丰硕。坚持“清理”与“美化”并重，高质量完成春季植树造林绿化任务。通过整合县政府22万元专项资金与乡政府8万元自筹资金，共计投入30万元，补植补绿各类苗木7742棵，并种植15亩油菜花，进一步提升乡村“颜值”，绘就生态宜居新图景。

（四）民生保障不断完善，民生福祉持续增进。

坚持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工作的根本出发点与落脚点，全力构建多层次、全覆盖的民生保障体系。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两不愁三保障”水平稳步提升，实现基本医疗保

险全域覆盖，农牧村饮水安全全面达标，义务教育质量持续向好。健全防返贫动态监测机制，扎实开展入户走访和集中排查工作，严格落实“831”防返贫监测机制，对动态库预警人员实施重点关注，切实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在健康与医保帮扶方面，全面落实相关政策，逐户宣传医保政策及慢病申请流程，确保政策红利“应享尽享”，全乡医保参保率达100%，新增办理慢病13人。同时，持续扩大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覆盖范围。年内，各项社会救助工作扎实推进。累计发放城乡低保金11.3万元；为17名残疾人发放两项补贴共计1.67万元；受理临时救助申请13户36人，落实救助资金8.15万元；发放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补贴和供养金1.85万元。“结对帮扶·爱心肃南”工程深入实施，全乡2名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3名困难重度残疾人，5名县、乡领导干部实现“一对一”精准结对帮扶，切实为困难群众送去关怀与温暖。

（五）以产业培育为先导，推动农牧旅提质增效。

将产业升级作为经济发展核心任务，强化基础建设与产业保障，全力稳定经济运行态势。在特色农业种植领域，全面落实包村领导负责制，通过宣传教育提升农户合同履行意识，同时加强田间管理技术指导。依托“蒙之穗”农民种植专业合作社，完善农产品销售链条，切实保障农户收益。依托白银村设施农业建设项目，在现有油桃种植基础上，引进辣椒、火龙果等多元化经济作物，实现经济效益与作物多样性双提升。大瓷

窑设施农业建设项目正有序推进，先期规划2座大棚开展试种，计划于明年2月正式投入运营。畜牧业发展聚焦养殖方式优化，重点推进肉牛扩繁工作，结合本地实际积极探索畜种改良路径。大力引导群众发展舍饲养殖模式，着力提升牛羊品质。同步强化借牧牲畜防疫工作，为群众养殖收益筑牢安全防线。文旅产业以打造特色品牌为目标，围绕“游丹霞、观草原、住蒙古包、摘有机蔬菜、品特色美食”的核心体验，深度挖掘喀尔喀蒙古族民俗文化内涵。借助七彩丹霞旅游景区东入口的区位优势，深化肃南县白银乡文化旅游公司的合作，通过举办系列文旅宣传推介活动，吸引游客流量，逐步构建以乡村旅游为主导的产业发展格局。此外，充分利用旅游淡季，针对前台接待、客房服务、经营销售、烹饪等岗位开展专题培训，致力于培育一支业务精湛、素质优良的旅游专业队伍，为文旅产业高质量融合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六)以项目建设为引擎，助推乡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持续深化“项目为王”发展理念，严格落实班子成员包抓项目机制，全力推动项目建设提速增效。年内，扎实做好在建项目的收尾及验收工作，同时紧扣项目工期节点，高效推进下半年项目建设任务，确保项目按时竣工、发挥效益。在项目储备方面，提前谋划、主动作为，加快推进明年项目的储备论证工作。加强与上级业务部门的沟通对接，精准把握政策导向，积极争取支持，全力推动一批优质项目纳入市、县计划，实现

落地实施，为经济社会发展积蓄动能。聚焦民生保障，精心谋划大、小瓷窑和九个泉人畜饮水工程项目。计划对蓄水池及用水管道开展全面维修维护，着力解决群众用水难题，切实保障全乡用水安全稳定，提升群众生活质量。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4 年肃南县白银乡人民政府财政收支运行在履职质量、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在绩效管理和项目运行方面还有一些不足，主要问题如下：

（一）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不到位

肃南县白银乡人民政府存在部门绩效管理工作不到位的问题。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关于批复 2024 年部门预算通知》（肃财发〔2024〕77 号）、《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部门预算绩效监控的报告》（白政发〔2024〕126 号），《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2024 年工作总结和 2024 年工作计划》等文件要求，文件中明确要求“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全面落实绩效目标管理，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全面设置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政策及项目绩效目标；严格执行绩效运行监控，县区政府和各部门单位要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完善用款计划管理，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在本次评价中，未发现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表，未发现对项目进行中期的绩效检查，无法及时了解对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和存在的风险，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合理性和科学性还有待提高。

七、有关建议

（一）完善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针对部门绩效管理工作不到位的问题，建议部门加强资金预算绩效管理，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设定明确的目标和指标，确保部门的预算绩效工作与组织的整体战略目标相一致，并根据绩效目标细化清晰可量化的绩效指标，保证绩效目标与项目的年度任务或计划相对应。建立有效的预算执行机制，确保预算执行过程中的有效监控。定期进行预算执行的跟踪和分析，及时调整预算执行计划。对未开展绩效管理或绩效管理不全面的情况，主管单位应及时进行整改，并对整改结果进行审查，确保财政资金充分发挥效用。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评价方所取部门资料的说明

被评价部门（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资金财务核算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二）关于影响本部门绩效评价局限性的说明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受被评价部门行业特殊性的限制，部分资料为涉密文件无法对外提供，由于受个别资料查阅

范围的限制，评价情况与实际可能存在偏差。

2、部分三级指标是在被评价部门提供的相关评价资料的基础上分析得出的，其可靠性取决于部门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正确性，同时也受绩效评价评审组人员专业判断能力的限制，可能会对评价结论产生一定影响。

3、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本绩效评价报告仅对项部门财政支出绩效发表评价意见，不应视为对部门履职工作的全面评价，也不应视为对被评价部门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

目录

一、部门概况	26
（一）部门职能	28
（二）部门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30
（三）部门组织管理	34
（四）部门年度绩效目标	3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6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35
（二）评价指标体系	35
（三）绩效评价依据	38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39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果	40
（一）综合评价情况	40
（二）评价结果	4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41
（一）部门决策情况分析	42
（二）部门过程情况分析	45
（三）部门产出情况分析	50
（四）部门效益情况分析	57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65

（一）存在的问题	65
（二）相关建议	67
六、社会调查方案	68
（一）内部人员调查问卷方案	68
（二）访谈工作方案	69
（三）现场调研方案	70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71
（一）关于评价方所取部门资料的说明	71
（二）关于影响本部门绩效评价局限性的说明	71
八、附件	72
附件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72
附件2：问卷调查	97

2024 年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

财政收支运行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精神，加强财政预算支出管理，强化财政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聘请北京君和志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 2024 年部门整体资金使用过程及效果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工作。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能

肃南县白银乡贯彻落实党中央及省、市、县党委和政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县关于“三农”工作、乡村振兴、基层治理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起草相关实施细则并组织落实。负责全乡经济社会发展的统筹规划与监督管理，拟定白银乡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推进实施，研究制定乡村治理、产业发展等配套政策和标准。组织开展全乡人口、经济、资源环境等基础数据动态监测与分析评估，为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2、组织实施全乡乡村振兴战略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统筹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乡村道路硬化亮化等重点工程。指导特色种养殖业、乡村旅游业等优势产业发展，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壮大村集体经济。拟订人居环境整治、美丽乡村建设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推进农村垃圾处理、污水治理和村容村貌提升。指导农业病虫害防治、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承担农业领域应对气候变化相关任务。

3、负责全乡土地资源、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的监督管理。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耕地保护和土地利用规划，监督土地流转、宅基地审批使用。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生态修复工作，推进荒山绿化、退耕还林还草工程。加强水源地保护、河道治理和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乡村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属地责任。

4、负责全乡民生保障和社会事务管理工作。组织开展社会救助、养老服务、残疾人保障等工作，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惠民政策。统筹推进教育、文化、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完善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加强就业创业指导，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负责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落实优生优育政策。

5、负责全乡社会治理和平安建设工作。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推进基层民主法治建设，指导村民自治和村务公开工作。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及时调处化解土地承包、邻里纠

纷等矛盾问题。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开展消防、交通、食品药品等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落实防汛抗旱、地质灾害防治等应急管理工作，维护全乡社会和谐稳定。

6、负责推进全乡农业农村改革相关工作。拟订农村土地制度、集体产权制度等重大改革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落实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宅基地管理等政策措施，指导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和股份合作制改革。组织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培育新型农业服务组织，推动农业适度规模经营。

7、负责全乡财政资金和集体资产管理。编制乡级财政预算并组织执行，监督管理上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涉农补贴资金使用。管理乡级国有资产和农村集体资产，指导村级财务规范化建设。按规定权限审批、申报乡村建设项目，参与拟订惠农强农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生态补偿、产业扶持等资金项目。

8、负责全乡科教文卫和对外交流工作。推进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新技术推广应用，开展农民科技培训。加强乡村文化遗产保护，挖掘传承乡土文化。组织开展群众性文体活动，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指导乡村学校建设和教育教学工作，提升基础教育质量。加强对外合作与交流，宣传推介白银乡特色资源，引进资金、技术和人才，推动全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部门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2024年白银乡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47.54万元，实际收入1509.92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部门全年支出1509.92万元，其中2024年基本支出1117.66万元，2024年项目支出392.26万元，部门预算执行率100%。（详见表1）

表 1：部门基本资金支出明细表

部门基本资金支出				
财政拨款收入 (元)	小计 (元)	人员经费支出 (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元)	支出明细
11176594.06	5427691.08	1411872.00		基本工资
		1359099.50		津贴补贴
		948812.40		奖金
		524379.93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4105.36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5866.51		医疗补助缴费
		157181.88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33166.00		住房公积金
		0		伙食补助费
		303207.50		绩效工资
	2328973.32		766588.55	办公费
			0	印刷费
			29658.21	电费
			42161.00	邮电费
			300006.00	取暖费

			0	物业管理费
			43484.00	差旅费
			2880.00	培训费
			46890.40	公务接待费
			221954.60	专用材料费
			310745.64	劳务费
			70072.92	工会经费
			87363.00	福利费
			5799.00	委托业务费
			7120.00	专用燃料费
			260000.00	维修费
			134250.00	其他交通费用
	833654.37	0		退休费
		0		退职（役）费
		0		抚恤金
		817107.21		生活补助
		16547.16		医疗费补助
		0		奖励金
合计	10475434.77	5958137.95	6261345.45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全年项目共支出 392.26

万元，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100%。（详见表 2）

表 2：部门项目支出明细表

部门项目资金支出		
下达资金	支出金额	项目支出明细
3922638.37	445503.9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000.00	代表工作
	29307.16	行政运行
	438659.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00.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0.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60.00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8756.7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000.00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21533.74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8000.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000.00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600.00	其他民族管理事务支出
	1392.00	临时救助支出
	200000.00	防灾救灾
	298009.80	农村社会事业
	1875116.00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0000.00	森科资源培育

	30000.00	农村水利
	90000.00	对农村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270500.00	对农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合计	3922638.37	

（三）部门组织管理

白银乡人民政府是基层国家行政机关，行使本行政区行政职能。设置党政机构4个，分别是：党政综合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经济发展和社会事务办公室(加挂生态环境办公室、卫生健康办公室牌子)、社会治理和应急管理办公室，机构规格均为股级。设置事业单位5个，分别是：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加挂农产品质量检测服务中心、农村公路管理所牌子)、公共事务服务中心(加挂退役军人服务站、综合文化站牌子)、政务(便民)服务中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综合行政执法队，机构规格原则上为副科级。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单位编制人数38人，年末实有人数35人。

（四）部门年度绩效目标

全乡工作将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牢固树立和践行乡村振兴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站在城乡融合发展的高度，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一体化推进和系统治理，坚决扛起乡村全面振兴重任，践行振兴使命，把握发展机遇，夯实民生根基，坚定不移筑牢守好县域经济发展基

石，加快构建“一核三带”乡村发展新格局，为全乡农业农村现代化和乡村振兴示范乡建设再添新动能。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通过对肃南县白银乡人民政府 2024 年部门财政收支运行进行综合评价，核实部门组织管理情况、部门整体资金使用情况、部门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及部门履职效能等。评价其部门整体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和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升预算管理水平 and 政策实施效果，加强绩效目标审核，提升绩效目标的约束力，强化结果应用，建立完善评价结果与预算调整、改进管理、完善政策挂钩机制，从而有效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2、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4 年度肃南县白银乡人民政府财政收支运行，涉及资金 1509.92 万元。

（二）评价指标体系

1、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力求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充分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

（2）公开公正原则。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部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

等。评价工作及结果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真实可靠，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按不同类型、不同管理级别制定不同指标体系，分别考核。

（4）绩效相关原则。评价指标设定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评价结果清晰反映资金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2、评价方法

评审组拟采用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肃南县白银乡人民政府 2024 年部门财政收支运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使用以下评价方法：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部门资金投入与部门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部门履职实施情况与部门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部门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部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产出和效益）、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此次绩效评价工作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

3、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此次绩效评价工作主要采用计划标准、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4、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精神，此次绩效评价设置了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15个，三级指标

40 个，其中决策分值 15 分，权重为 15%；过程分值 24 分，权重为 24%；产出分值 33 分，权重为 33%；效益分值 28 分，权重 28%。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令第 729 号）；
- 3、《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 4、《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 号）；
- 5、《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 6、《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使用一体化系统编制 2023 年预算有关事项的通知》（甘财预〔2022〕94 号）；
- 7、《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肃财发〔2024〕77 号）；
- 8、《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2024 年工作总结和 2024 年工作计划》；

9、《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评价准备阶段

根据肃南白银蒙古族人民政府特点，组建专家评审组，通过调取 2024 年部门项目财务资料、业务管理资料、招投标资料等，全面了解整体情况。在此基础上，结合相关制度、规定和文件，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整体支出情况，拟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经专家审查修改后确定指标体系框架，形成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评价思路，细化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2、评价实施阶段

按照既定评价工作安排，选择肃南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本级驻地作为本次绩效评价的现场调研单位，现场调研资金额度 1509.92 万元。通过与调研单位现场座谈，了解部门组织管理、重点项目实施成效、资金到位及使用等情况；通过查阅资料，核实调研单位任务完成情况及资金使用规范性；通过与部门工作人员开展集中座谈、发放调查问卷等方式，掌握工作人员对部门工作开展的满意度。

3、报告撰写阶段

评审组在梳理、分析调研资料和相关数据基础上，结合文献研究，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单位反馈意见修订完善评价结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表 3：绩效评价工作组人员情况

名称	姓名	职称	主要职责
项目负责人	徐晓琳	中级	总协调、组织工作和人员统筹安排、工作目标和工作路径的确定
主评人	李志梅	中级	技术负责人
技术专家	王庆	高级	项目技术指导
技术专家	包智勇	高级	项目技术指导
项目组成员	高敏	初级	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工作
	潘存远	初级	
	孙艳桃	初级	
	闻欣苗	初级	
	石秀娟	初级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果

（一）综合评价情况

本次评价主要是对肃南县白银乡人民政府资金支出行为过程及其效果进行综合判断，评价资金使用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部门履职、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的相关建议，为以后年度预算编制提供参考依据，促进资金使用效益。

评审组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根据部门实际情况，客观公正地对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部门整体支出进行评价，经论证，评价得分 97 分。

（二）评价结果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第十八条规定：“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分（含）-100分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本次绩效评价得分97分，评价结论为“优”。部门评价总得分情况见表4，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详见附件1。

表4：部门总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部门决策	15	14	93.33
部门过程	24	22	91.67
部门产出	33	33	100
部门效益	28	28	100
合计	100	97	97%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全面科学分析评价肃南县白银乡人民政府整体支出，在绩效评价工作中选择有代表性的指标，建立科学、规范、完整的绩效评价体系，并对部门评价指标体系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分析评价。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析中一共设计4个一级指标，以下分别进行评价分析。

（一）部门决策情况分析

1、评价指标相关性分析、指标设计和分值设计

按照绩效评价相关性原则要求，二级指标，三级指标的设计与一级指标具有密切相关性。一级指标“决策”下设2个二级指标：分别是“目标设定”“预算配置”，6个三级指标：

分别是“年度绩效目标合理性”“年度绩效指标明确性”“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编制人员控制率”“临聘人员控制率”“重点支出安排率”。“决策”共设分值15分，按照与决策指标关联度的大小，“目标设定”设置分值9分，“预算配置”设置分值6分。（详见表5）

表 5：评价指标相关性分析、指标设计和分值设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15）	目标设定（9）	年度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年度绩效指标明确性	4	4	100
		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	2	1	50
	预算配置（6）	编制人员控制率	2	2	100
		临聘人员控制率	2	2	100
		重点支出安排率	2	2	100
合计			15	14	93.33%

2、指标评分结果分析

应用因素分析法和对比分析法，对每一项指标实际完成情况与评价要素的要求进行对比分析，并对影响指标完成情况的主要因素进行比较分析，逐项分析计算指标得分情况。

（1）年度绩效目标合理性。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工作总结和2024年工作计划》、《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4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肃财发〔2024〕77号）和《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部门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家自然资源部管

理制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②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③部门设立的绩效目标准确合理。得3分。

（2）年度绩效指标明确性。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4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肃财发〔2024〕77号）、《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2023年度市级重点专项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工作总结和2024年工作计划》，①部门按相关文件要求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②部门绩效目标能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③绩效指标设定与部门年度任务相对应；④与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得3分。

（3）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工作总结和2024年工作计划》和《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2024年工作总结》，①部门制定了与履职相符的年度工作计划，其中包括重点项目开展情况；②年度工作计划没有明确的时间安排；③年度计划没有明确的人员安排；④年度计划制定了明确的资金安排。得1分。

（4）编制人员控制率。根据《中共肃南县委办公室肃南县人民政府公室关于印发〈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蒙古族乡职能配

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县委办字〔2024〕38号），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蒙古族乡由一个直属单位和9个下属事业单位组成，白银蒙古乡行政编制34名，截至2024年12月31日，在编在职人员34人，其中行政人员19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8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100%。得2分。

（5）临聘人员控制率。根据《中共肃南县委办公室肃南县人民政府公室关于印发〈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蒙古族乡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县委办字〔2024〕38号），白银乡人民政府编制实有34人，截至2024年12月31日，在职人员34名，无临聘人员，临聘人员控制率为0%。得2分。

（6）重点支出安排率。根据《2024年度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部门决算（本级）》和《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2024年工作总结和2024年工作计划》等资料，项目总支出392.26万元，部门2024年重点项目有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防灾救灾、农村社会事业、森林资源培育、其他农业农村支出、农村水利、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代表工作、行政运行、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和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重点项目支出335.49万元，重点支出安排率为85.53%。得1.1分。

（二）部门过程情况分析

1、评价指标相关性分析、指标设计和分值设计

一级指标“过程”下设4个二级指标：分别是“预算执行”“资金管理”“资产管理”“档案管理”，12个三级指标：分别是“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预算调整率”“‘三公经费’控制率”“项目资金结余率”“政府采购执行率”“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预决算信息公开性”“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资产管理安全性”“档案归存完备性”。“过程”共设分值24分，按照与过程指标关联度的大小，“预算执行”设置分值12分，“资金管理”设置分值6分，“资产管理”设置分值4分，“档案管理”设置分值3分。（详见表6）

表6：评价指标相关性分析、指标设计和分值设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过程（24）	预算执行（12）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3	3	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3	3	100
		预算调整率	2	0	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	1	100
		项目资金结余率	1	1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2	100
	资金管理（6）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2	100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2	2	100
	资产管理（4）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100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2	100
	档案管理（2）	档案归存完备性	2	2	50
合计			24	22	91.67%

2、指标评分结果分析

应用因素分析法和对比分析法，对每一项指标实际完成情况与评价要素的要求进行对比分析，并对影响指标完成情况的主要因素进行比较分析，逐项分析计算指标得分情况。

（1）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关于批复 2024 年部门预算通知》（肃财发〔2024〕77 号）和《2024 年度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部门决算（本级）》，2024 年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1117.66 万元，实际执行数为 1117.66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100%。得 3 分。

（2）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关于批复 2024 年部门预算通知》（肃财发〔2024〕77 号）和《2024 年度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部门决算（本级）》，2024 年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392.26 万元，实际执行数为 392.26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100%。得 3 分。

（3）预算调整率。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关于批复 2024 年部门预算通知》（肃财发〔2024〕77 号）和《2024 年度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部门决算（本级）》，全年收入预算数为 1059.24 万元，全年收入决算数

1509.92 万元，预算调整数为 0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0%。得 0 分。

（4）“三公经费”控制率。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关于批复 2024 年部门预算通知》（肃财发〔2024〕77 号）、《2024 年度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部门决算（本级）》、《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4.69 万元，实际执行数为 4.69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100%。得 1 分。

（5）项目资金结余率。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关于批复 2024 年部门预算通知》（肃财发〔2024〕77 号）和《2024 年度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部门决算（本级）》，项目资金结余总额为 0.00 万元，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92.26 万元，资金结余率为 0%。得 1 分。

（6）政府采购执行率。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关于批复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肃财发〔2024〕77 号）和《2024 年度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部门决算（本级）》，本部门 2024 年政府预算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实际采购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100%。得 2 分。

（7）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蒙古族乡

人民政府财务管理制度》《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政府采购管理制度》《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部门绩效运行监控及自评工作规程》《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的通知和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财务管理制度，部门①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②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③对财务人员组织进行了一系列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培训；④相关人员熟悉财务管理制度。得2分。

（8）资金使用合规性。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财务管理制度》《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政府采购管理制度》《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部门绩效运行监控及自评工作规程》《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内部审计工作制度》通知》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财务管理制度，部门资金使用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②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③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评估论证；④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2分。

（9）预决算信息公开性。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2024年部门预算说明》，①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根据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②肃南

裕固族自治县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 2024 年部门决算得到了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批复，2023 年部门决算已公开。得 2 分。

（10）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财务管理制度》、《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工作总结和 2024 年工作计划的报告》等资料，①部门具有合法、合规、完整的资产管理制度，全面加强资产管理；②部门严格执行《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财务管理制度》中资产管理制度执行。得 2 分。

（11）资产管理安全性。根据现场调研查看，①各项资产保存完整；②资产使用合规、资产处置规范；③资产账务管理合规、账实相符；④资产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得 2 分。

（12）档案归存完备性。根据现场调研对部门相关档案查询，①评价期内部门整体档案较完备，对履职工作及项目实施均建立留档材料且保存完整；②年度各项目已经进行事中绩效评估工作，项目监督情况信息不完备。得1分。

（三）部门产出情况分析

1、评价指标相关性分析、指标设计和分值设计

一级指标“产出”下设 4 个二级指标：分别是“职责履行”“履职质量”“时效指标”“成本指标”，13 个三级指标：分别是“产业转型发展”“生态建设”“和美乡村建设”“改善

民生福祉”“文化发展”“产业转型成效”“生态建设达标率”“和美乡村建设质量”“改善民生福祉成效”“文化发展成效”“目标完成及时性”“资金下达及时性”“成本控制”。“产出”共设分值33分，按照与产出指标关联度的大小，“职责履行”设置分值12分，“履职质量”设置分值12分，“时效指标”设置分值6分，“成本指标”设置分值3分。（详见表7）

表 7：评价指标相关性分析、指标设计和分值设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33）	职责履行（12）	产业转型发展	3	3	100
		生态建设	3	3	100
		和美乡村建设	2	2	100
		改善民生福祉	2	2	100
		文化发展	2	2	100
	履职质量（12）	产业转型成效	3	3	100
		生态建设达标率	3	3	100
		和美乡村建设质量	2	2	100
		改善民生福祉成效。	2	2	100
		文化发展成效	2	2	100
	时效指标（6）	目标完成及时性	3	3	100
		资金下达及时性	3	3	100
	成本指标（3）	成本控制	3	3	100
合计			33	33	100

2、指标评分结果分析

应用因素分析法和对比分析法，对每一项指标实际完成情况与评价要素的要求进行对比分析，并对影响指标完成情况的主要因素进行比较分析，逐项分析计算指标得分情况。

（1）产业转型发展。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蒙古族

乡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2024 年工作总结和 2024 年工作计划》、《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和《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绩效自评表》，①部门严格按照 2024 年工作计划发展文旅产业组织开展“多彩丹霞，魅力白银”系列文旅活动 4 场次，文旅品牌知名度显著提升；②现代农业产业发展粮食播种面积 1084.21 亩，总产量达到 320 吨，符合年初预期目标③2024 年产业推进升级全乡牲畜存栏 14079 头，繁殖存活各类牲畜 7731 头。得 3 分。

（2）生态建设。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2024 年工作总结和 2024 年工作计划》、《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和《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绩效自评表》，①2024 年度白银蒙古族乡执法队共开展执法检查 13 次切实维护祁连山生态安全；②部门每月 17 日开展环境集中整治行动引导各村农牧民群众积极参与乡域环境整治。③严格落实河长制工作任务累计巡河 400 余次切实担负起护河爱河使命将杜绝河湖“四乱”问题符合年初预期。得 3 分。

（3）和美乡村建设。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2024 年工作总结和 2024 年工作计划》、《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和《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蒙古

族乡人民政府绩效自评表》，①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推进和美乡村建设，2024 累计投入 1750 万元实施项目十二项，已完成招投标手续与 2024 年预期目标一致；②2024 年投资 589 万元实施梨园河白银段防洪坝建设项目投资 190 万元实施冬牛毛村供水保障项目投资 230 万实施白银乡人居环境整治项目与年计划一致。③充分发挥项目带动作用、乘数效应，在产业基础设施和民生项目建设上下大力气，加强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得 2 分。

（4）改善民生福祉。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2024 年工作总结和 2024 年工作计划》、《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和《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绩效自评表》，①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年内落实资金 29 万元完成小集镇供暖管网及及锅炉改造项目，扎实开展防返贫监测入户走访、集中排查工作，持续落实“831”防返贫监测工作机制；②全面落实健康和医保帮扶政策，医保参保率达 100%，全年办理慢病卡 19 人。稳步提高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生活保障水平，发放城乡低保 25.81 万元、残疾人两项补贴 18 人 2.27 万元，申报临时救助 24 户 65 人，落实救助资金 11.65 万元，发放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补贴和供养金 2.46 万元。申请发放困难侨眷各类救助资金 3.5 万元。扎实推进“结对帮扶·爱心肃南”工程，项目达到预期目标。得 2

分。

（5）文化发展。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2024 年工作总结和 2024 年工作计划》、《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和《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绩效自评表》，①部门开展文化艺术活动 5 次，建设文化公共服务体系，完善文化馆数字化服务功能，乡镇文化站免费开放，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大幅度提高，人民群众对公共数字文化服务满意度提升；②发放文化人才专项资金，发放人数一人且全额及时发放，增加收入，稳定社会环境，改善生态环境，非遗传承人补助，开展两次活动，活动达到预期效果提升了人民群众幸福感。得 2 分。

（6）产业转型成效。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肃财发〔2024〕77 号）《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关于上报 2024 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绩效评估考核自查报告》（白政发〔2024〕184 号）等资料，①部门 2024 年大力发展以制种玉米为主的种植产业，由党支部带头成立的“蒙之穗”种植专业合作社充分发挥纽带作用，有效解决群众与制种公司对接的后顾之忧，有力促进村集体和群众增收。粮食播种面积达到 1084.21 亩、粮食总产量预计达到 320 吨。经验收均符合相关要求；②部门 2024 年持续优化畜群结构，用足用活支持绿色畜牧业发展扶持政策，积极推进传

统畜牧业向设施畜牧业转变，扶持农牧民大力发展细毛羊及肉牛养殖，目前对 46 户牲畜养殖户补贴饲草料 153.9 吨，有效降低养殖风险，帮助农牧民群众解决春季牲畜饲草短缺问题。工程验收均符合相关要求。得 2 分。

（7）生态建设达标率。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2024 年工作总结和 2024 年工作计划》《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和《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绩效自评表》等资料，部门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全力推进农牧村环境全面改善。深入实施农牧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构建“共抓共管共治”治理格局，水生态环境向好发展。严格落实河长制工作任务，累计巡河 400 余次，切实担负起护河爱河使命，将杜绝河湖“四乱”问题、守护母亲河、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纳入村规民约，构建“共抓共管共治”治理格局，水生态环境向好发展坚持走好“清理”“美化”两步棋，持续提升乡村颜值，全面完成春季植树造林绿化任务，投资 30 万元（其中县政府投资 22 万元、乡政府自筹 8 万元）补植补绿各类苗木 7742 棵、油菜花 15 亩。。项目实施达标率为 100%，符合相关规定。得 3 分。

（8）和美乡村建设质量。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2024 年工作总结和 2024 年工作计划》、《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 2024 年部

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和《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绩效自评表》，①充分发挥项目带动作用、乘数效应，在产业基础设施建设和民生项目建设上下大力气，以项目之“进”夯实发展之“稳”提升基础，打造独具特色的美丽乡村。提升基础，打造独具特色的美丽乡村。加强东西两个片区基础设施建设，与已建成的旅游基础设施形成呼应，有效改变当前发展乡村旅游存在的新旧不一、村庄风貌破旧等问题；②部门大力打造以农耕文化及田园综合体为核心的白银村绿色生态小镇培育龙头，支持各类业态的示范经营。聚焦民俗体验的主线，通过政策扶持、技能培训等方式，培育一批银饰加工、奶制品加工、传统蒙餐、油饼等传统面食制作、牛肉干加工等“小产业”示范经营户，活动圆满完成，36项创建指标基本达标。得3分。

（9）改善民生福祉成效。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2024年工作总结和2024年工作计划》《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和《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绩效自评表》，①基础设施改善：落实资金29万元完成小集镇供暖管网及锅炉改造项目。防返贫监测扎实：开展防返贫监测入户走访、集中排查，落实“831”工作机制；②医保帮扶全面：健康和医保帮扶政策落实，参保率100%，全年办理慢病卡19人。民生保障强化：发放城乡低保25.81万元、

残疾人两项补贴 2.27 万元（18 人），申报临时救助 24 户 65 人，落实资金 11.65 万元，发放特困供养人员补贴和供养金 2.46 万元，申请困难侨眷救助资金 3.5 万元。爱心工程推进：扎实推进“结对帮扶·爱心肃南”工程。得 2 分。

（10）文化发展成效。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关于 2023、2024 年工作总结和 2024 年工作计划》①文化活动与服务体系建设：部门开展文化艺术活动，建设文化公共服务体系，且乡镇文化站实现免费开放；②资金支持文化发展：发放文化人才专项资金、非遗传承人补助以及文化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资金，为文化相关工作提供资金保障。得 2 分。

（11）目标完成及时性。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2024 年工作总结和 2024 年工作计划》、《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和《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部门实际完成阶段性任务与计划完成阶段性任务数量一致，阶段性任务完成率 100%。得 3 分。

（12）资金下达及时性。根据《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财务检查的自查报告》（白政发〔2024〕178 号）、《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关于上报 2024 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绩效评估考核自查报告》（白政发〔2024〕184 号）、《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在全县开展财务检查的通知》

(肃财函〔2024〕43号)和《肃南县“十四五”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绩效评估考核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实施方案》(白政发〔2024〕184号)、《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在全县开展财务检查的通知》(肃财函〔2024〕43号),部门对于年度开展项目的资金审批及时,不存在因资金下达问题延误项目实施。得3分。

(13)成本控制。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2024年部门决算表》和《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2024年项目全年支出预算数为1509.92万元,实际执行数为1509.92万元,未存在超额使用情况。得3分。

(四)部门效益情况分析

1、评价指标相关性分析、指标设计和分值设计

“效益”一级指标下设5个二级指标:分别是“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9个三级指标:分别是“促进就业”“优化营商环境”“提高城市形象”“提升社会环保意识”“防风固沙”“防污防害治理”“推进生态文明建设”“项目运行机制”“工作人员满意度”。“效益”共设分值28分,按照与效益指标关联度的大小以及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工作特点,“经济效益”设置分值8分,“社会效益”设置分值6分,“生态效益”设置分值4分,“可持续影响”设置分值6分,“满意度”设置

分值 4 分。（详见表 8）

表 8：评价指标相关性分析、指标设计和分值设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效益（28）	经济效益（8）	促进就业	4	4	100
		优化营商环境	4	4	100
	社会效益（6）	提高城市形象	3	3	100
		提升社会环保意识	3	3	100
	生态效益（4）	水土保持，防风固沙	2	2	100
		防污防害治理	4	4	100
	可持续影响（4）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4	4	100
	满意度（4）	工作人员满意度	4	4	100
	合计		28	28	100

2、指标评分结果分析

（1）促进就业。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表》、《2024 年度“三区计划”文化工作者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水利设施维护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政协委员工作站及“政协委员之家”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公共设施管理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关于上报 2024 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的报告》（白政发〔2024〕185）等资料,①通过水利设施维修保障农田灌溉，提升防洪抗旱能力，改善生态环境等措施，促进农业及相关产业发展，增加施工技

术、设施维护、农业及旅游服务等岗位；②通过公共设施管理，便利居民生活，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优化城市形象，增强城市竞争力，增加设施维护、规划设计、场所运营等岗位。文化建设传承地方文化，满足精神需求，推动文化产业与文旅融合发展，增加文化创作、场馆服务、产业运营等领域岗位。得4分。

（2）优化营商环境。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三区计划”文化工作者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政协委员工作站及“政协委员之家”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中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交管站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2024年度市级重点专项支出绩效自评报告》等资料,①通过提升城市吸引力，推动文化发展用非遗传承、艺术活动等塑造独特城市文化标识，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免费开放丰富公众精神文化生活，提升城市文化品位与形象，吸引人才和企业入驻；优质文化氛围利于企业开展文化交流、员工培训等活动，增强企业认同感与归属感。强化基础设施保障，水利设施的完善保障农业、工业生产用水安全，为企业稳定生产提供基础支撑，降低因水资源问题导致的生产风险与成本，

增强企业投资信心；②优化公共服务水平“三馆”免费开放展现城市公共服务的普惠性与公益性，体现政府对文化事业的重视与投入。良好的公共服务体系可提升企业员工生活质量，减轻企业配套压力，利于企业吸引和留住人才，同时彰显地方政府高效治理能力，营造良好政务服务形象，项目实施为当地提供了更多就业机会，优化了当地人力资源。得4分。

（3）提高城市形象。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人大之家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三区计划”文化工作者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公共设施管理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水利设施维护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2024年度市级重点专项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和《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等资料，①丰富精神文化供给，通过提升全民文化素养，“三馆”免费开放打破了文化消费的经济壁垒，让不同年龄、职业、收入水平的群体都能零门槛接触到海量文化资源。图书馆中丰富的藏书与阅读活动，激发了民众的求知欲和学习热情；美术馆通过举办各类艺术展览长期浸润在这样的文化环境中，民众的文化鉴赏力、创新思维能力不断提升，全社会的

文化氛围愈发浓厚；②筑牢民生保障根基，优化居民生活品质，水利设施的有效维护，从根源上保障了农业生产的稳定灌溉与城乡居民的安全用水，防洪排涝能力的增强也为居民生命财产安全筑起坚固防线。公共设施维护则让城市和乡村的道路更加平整畅通，照明、水电、环卫等设施高效运转，极大地便利了居民的日常出行和生活起居。这些改变不仅提升了居民生活的舒适度，更让民众感受到生活质量的切实改善，增强了对美好生活的获得感。。得3分。

（4）提升社会环保意识。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公共设施管理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表》、《2024年交管站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等资料，①用“绿色方案”重塑环保认知水利设施维修中，生态护坡技术、透水材料的广泛应用，让公众直观感受到工程与自然的融合。例如，采用植被混凝土修复河道边坡，既稳固堤岸又为生物提供栖息地；城市排水管网改造中引入海绵城市理念，通过雨水花园、下沉式绿地等设施实现雨水的自然积存与净化。这些“会呼吸”的设施成为天然的环保课堂，使

居民在日常生活中理解生态修复的科学原理，认识到工程建设与环境保护并非对立，而是可以协同发展的关系；②从“旁观者”到“共建者”的身份转变，公共设施管理部门通过组织“水利设施开放日”“河道清淤志愿活动”等，将维修养护工作转化为公众参与平台。社区居民参与河道垃圾清理、湿地监测，学生群体在污水处理厂参观学习，亲身感受污染治理的复杂性与必要性。这种沉浸式体验打破了环保的“距离感”，让参与者意识到自身行为对环境的影响，进而主动减少生活污水排放、参与垃圾分类。某城市推行“市民河长”制度后，河道周边居民举报偷排行为的频率提升 40%，形成“人人监督、共同保护”的良性循环。营造社会环保氛围。得 3 分。

（5）水土保持，防风固沙。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交管站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乡镇妇联组织阵地建设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三北工程攻坚战秋季义务压沙活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2024 年水利设施维护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等资料，①水利设施维修改善区域水分条件：维修灌溉渠道、水库等设施，保障干旱半干旱地区植被灌溉水源，促进沙生植物

（如梭梭、沙柳）生长，通过植被固沙减少风沙活动。优化水系生态功能，通过修复河道、湿地等水利设施，恢复水域周边植被缓冲带，增强水土保持能力，降低地表沙尘裸露风险。通过加固堤坝、修复生态护坡，减少水流对土壤的侵蚀，避免水土流失加剧沙化，从源头遏制风沙物质来源；②公共基础管理统筹生态工程布局，规划防护林带、沙障等工程时，结合水利设施（如灌溉管网）进行配套建设，形成“水利+植被”的综合固沙体系。强化监测与应急管理：通过公共设施管理平台，实时监测风沙灾害易发区的水文、植被状况，及时调度水利设施（如引水冲沙、生态补水）缓解沙化趋势。部门开展的工作和项目，督促相关单位开展环保问题排查、节能减排。得 2 分。

（6）防污防害治理。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交管站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水利设施维护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三区计划”文化工作者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政协委员工作站及“政协委员之家”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等资料，①通过修复污水处理、清淤疏浚、加固堤坝等工程，提升水质净化与防洪排涝能力，阻断污染扩散，恢复水生态自净功能，从源头减少污染和灾害风险；②公共基

础管理，整合多部门资源统一规划治理，利用技术手段强化监测预警，推动公众参与监督，并规范设施运维，构建防污治害长效机制。得 4 分。

（7）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交管站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政协委员工作站及“政协委员之家”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三区计划”文化工作者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公共设施管理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 2024 年度市级重点专项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和《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等资料，① 物质基础保障，通过水利维护保障生态安全与水资源合理利用，基础设施完善提升民生福祉与社会运转效率，二者共同夯实文明建设的物质根基，为经济发展、社会稳定提供支撑；② 精神内核塑造文化发展通过传承历史、繁荣文艺、促进交流，增强文化认同与社会凝聚力，为文明建设注入精神动力，推动社会价值共识与文明行为自觉养成。得 4 分。

（8）工作人员满意度。根据问卷星平台导出问卷结果，经计算，部门工作人员满意度为 99.5%。问卷结果及计算方法详见附件 2。得 4 分。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4 年肃南县白银乡人民政府财政收支运行在履职质量、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在绩效管理方面还有一些不足，主要问题如下：

（一）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不到位

肃南县白银乡人民政府存在部门绩效管理工作不到位的问题。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关于批复 2024 年部门预算通知》（肃财发〔2024〕77 号）、《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部门预算绩效监控的报告》（白政发〔2024〕126 号），《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2024 年工作总结和 2024 年工作计划》等文件要求，文件中明确要求“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全面落实绩效目标管理，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全面设置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政策及项目绩效目标；严格执行绩效运行监控，县区政府和各部门单位要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完善用款计划管理，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在本次评价中，未发现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未发现对项目进行中期的绩效检查，无法及时了解对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和存在的风险，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合理性和科学性还有待提高。

六、有关建议

（一）完善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针对部门绩效管理工作不到位的问题，建议部门加强资金预算绩效管理，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设定明确的目标和指标，确保部门的预算绩效工作与组织的整体战略目标相一致，并根据绩效目标细化清晰可量化的绩效指标，保证绩效目标与项目的年度任务或计划相对应。建立有效的预算执行机制，确保预算执行过程中的有效监控。定期进行预算执行的跟踪和分析，及时调整预算执行计划。对未开展绩效管理或绩效管理不全面的情况，主管单位应及时进行整改，并对整改结果进行审查，确保财政资金充分发挥效用。

六、社会调查方案

（一）内部人员调查问卷方案

为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坚决扛起生态保护修复重任，践行绿色使命，把握绿色机遇，夯实绿色根基，坚定不移筑牢守好国家西部生态安全屏障，加快构建“一屏一带一廊”生态功能区，为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和“两山”理论实践新基地再添新底色，结合部门支出实际情况，特制订本调查问卷。

1、调查内容

对部门开展的工作整体满意程度如何；部门执行财政预算资金的合规性如何；对部门资金管理制度的健全程度；部门对

于财政资金决算情况公示的透明化程度；对部门招商引资工作的完成效果如何；部门专项资金的使用效果如何。

2、调查方法和抽样方式

样本总量为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内部工作人员，根据科室及下属单位属性，根据随机抽样的方法，抽样比例为样本总量的 60%。

3、调查对象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工作人员。

4、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保证问卷质量，问卷由评价机构发放，由评价机构回收。

（二）访谈工作方案

为把握绿色机遇，夯实绿色根基，坚定不移筑牢守好国家西部生态安全屏障，加快构建“一屏一带一廊”生态功能区，为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和“两山”理论实践新基地再添新底色，结合部门支出实际情况，特制订本调查方案。

1、访谈对象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工作人员。

2、访谈内容

（1）财政拨款资金的到位情况及时效性如何；

（2）部门为加快构建“一屏一带一廊”生态功能区做了哪些工作；

（3）部门开展的工作对于推动区域经济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

级有何成效；

（4）部门开展的重点项目建设有何成效；

（5）部门的工作如何促进全市生态文明建设。

3、访谈类型和访谈方式

采用面对面个别访谈形式。

（三）现场调研方案

为把握绿色机遇，夯实绿色根基，坚定不移筑牢守好国家西部生态安全屏障，加快构建“一屏一带一廊”生态功能区，为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和“两山”理论实践新基地再添新底色，结合部门支出实际情况，特制订本调研方案。

1、调研地点选取

根据部门履职工作重要性、工作数量指标的实际情况，以重点支出全覆盖为原则，选取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所在地开展现场调研。

2、调研内容

考察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部门履职、整体资金使用和各项制度执行等情况、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开展情况、重点项目建设效果等。

3、调研方式

实地调研。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评价方所取部门资料的说明

被评价部门（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资金财务核算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二）关于影响本部门绩效评价局限性的说明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受被评价部门行业特殊性的限制，部分资料为涉密文件无法对外提供，由于受个别资料查阅范围的限制，评价情况与实际可能存在偏差。

2、部分三级指标是在被评价部门提供的相关评价资料的基础上分析得出的，其可靠性取决于部门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正确性，同时也受绩效评价评审组人员专业判断能力的限制，可能会对评价结论产生一定影响。

3、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本绩效评价报告仅对项部门财政支出绩效发表评价意见，不应视为对部门履职工作的全面评价，也不应视为对被评价部门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

八、附件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附件 2 问卷调查

附件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2024 年肃南县白银乡人民政府财政收支运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原因	得分
决策 (15)	目标设定 (9)	年度绩效目标合理性 (3)	主要考察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计划及中长期规划的相符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③部门设立的绩效目标是否准确合理。 以上要素各占 1/3 权重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	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2024 年工作总结和 2024 年工作计划》《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关于批复 2024 年部门预算通知》（肃财发〔2024〕77 号）、《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关于上报 2024 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的报告》白政发〔2024〕185 号）和部门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家自然资源部管理制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②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③部门设立的绩效目标准确合理。得 3 分。	3
		年度绩效指标明确性 (4)	主要考察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①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是否相对应；④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是否相匹配。 以上要素各占 25%权重分，符合得 1	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关于批复 2024 年部门预算通知》（肃财发〔2024〕77 号）、《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部门预算绩效监控的报告》（白政发〔2024〕126 号）、《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2024 年工作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原因	得分
				分，不符合得 0 分。	总结和 2024 年工作计划》和《2024 年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①部门按相关文件要求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②部门绩效目标能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③绩效指标设定与部门年度任务相对应；④与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得 3 分。	
		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2）	主要考察部门是否具有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	①是否制定年度工作计划；②年度计划是否有明确的时间安排；③年度计划是否有明确的人员安排；④年度计划是否有明确的资金安排。 以上要素各占 25%权重分，符合得 0.5 分，不符合不得分。	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2024 年工作总结和 2024 年工作计划》和《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 2024 年工作总结》，①部门制定了与履职相符的年度工作计划，其中包括重点项目开展情况；②年度工作计划有明确的时间安排；③年度计划有明确的人员安排；④年度计划制定了明确的资金安排。得 2 分。	2
	预算配置（6）	编制人员控制率（2）	主要考察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的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员控制率≤100%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根据《中共肃南县委办公室肃南县人民政府公室关于印发〈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蒙古族乡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县委办字〔2024〕38 号），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蒙古族乡由一个直属单位和 9 个下属事业单位组成，白银蒙古乡行政编制 38 名，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编在职人员 35 人，其中行政人员 19 人，参照公务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原因	得分
					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8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92.11%。得 2 分。	
		临聘人员控制率 (2)	主要考察部门对临聘人员的控制情况。	临聘人员控制率=（临聘人员实际数量/临聘人员配备名额）*100%。 临聘人员实际数量：部门实际临聘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临聘人员配备名额：人员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的临聘人员编制数。 临聘人员控制率≤100%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根据《中共肃南县委办公室肃南县人民政府公室关于印发〈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蒙古族乡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县委办字〔2024〕38 号），白银乡人民政府编制实有 38 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职人员 35 名，无临聘人员，临聘人员控制率为 0%。得 2 分。	2
		重点支出安排率 (2)	主要考察部门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 重点项目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项目支出。 项目总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重点支出安排率≥80%得 2 分，60%—80%每降低 1%扣 0.1 分，低于 60%得 0 分。	根据《2024 年度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部门决算（本级）》和《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2024 年工作总结和 2024 年工作计划》等资料，项目总支出 392.26 万元，部门 2024 年重点项目有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防灾救灾，农村社会事业，森林资源培育，其他农业农村支出，农村水利，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代表工作，行政运行，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重点项目支出 335.49 万元，重点支出安排率为 85.53%。得 2 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原因	得分
过程 (24)	预算执行 (12)	基本支出 预算执行 率 (3)	主要考察部门基本支出预算完成程度。	本年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本年度基本支出执行数/本年度基本支出预算数）*100% 本年度基本支出执行数：部门本年度实际执行基本支出数。 本年度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基本预算数。 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	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关于批复 2024 年部门预算通知》（肃财发〔2024〕77 号）和《2024 年度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部门决算（本级）》，2024 年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1117.66 万元，实际执行数为 1117.66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100%。得 3 分。	3
		项目支出 预算执行 率 (3)	主要考察部门本年度项目支出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	本年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本年度项目支出执行数/本年度项目支出预算数）*100% 本年度预算支出执行数：部门本年度实际执行项目支出数。 本年度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项目预算数。 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	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关于批复 2024 年部门预算通知》（肃财发〔2024〕77 号）和《2024 年度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部门决算（本级）》，2024 年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392.26 元，实际执行数为 392.26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100%。得 3 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原因	得分
		预算调整率（2）	主要考察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调整率=0%得满分，每调增或调减1%（不足1%按四舍五入原则取整）扣0.2分，超过10%不得分。	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关于批复2024年部门预算通知》（肃财发〔2024〕77号）和《2024年度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部门决算（本级）》，全年收入预算数为1059.24万元，全年收入决算数1509.92万元，预算调整数为0万元，预算调整率为0%。得0分。	0
		“三公”经费控制率（1）	主要考察部门“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70%—100%得1分，超出100%，每增加1%扣0.1分，超过10%不得分。	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关于批复2024年部门预算通知》（肃财发〔2024〕77号）、《2024年度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部门决算（本级）》、《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4.69万元，实际执行数为4.69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100%。得2分。	1
		项目资金结余率（1）	主要考察部门实施项目的结余资金与项目实施总金额的比率。	项目资金结余率=项目资金结余总额/项目预算数×100%。 项目资金结余总额：部门实施项目的结余资金（以决算数为准）。 项目预算数：部门全年的项目预算数	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关于批复2024年部门预算通知》（肃财发〔2024〕77号）和《2024年度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部门决算（本级）》，项目资金结余总额为0.00万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原因	得分
				(以下达资金为准)。 项目资金结余率=0%得满分，每增加1%扣0.1分，超过10%不得分。	元，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92.26万元，资金结余率为0%。得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2)	主要考察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分值。	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关于批复2024年部门预算通知》(肃财发〔2024〕77号)和《2024年度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部门决算(本级)》，本部门2024年政府预算采购支出总额2.30万元，实际采购支出2.30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100%。得2分。	2
	资金管理(6)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2)	主要考察部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①是否制定财务管理制度；②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③是否组织进行了财务管理制度培训；④相关人员是否熟悉财务管理制度。 以上要素各占25%权重分，符合得0.5分，不符合得0分。	根据《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收支业务管理制度〉〈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政府采购管理制度〉〈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部门绩效运行监控及自评工作规程〉的通知》和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财务管理制度，部门①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②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③对财务人员组织进行了一系列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培训；④相关人员熟悉财务管理制度。得2分。	2
		资金使用合规性(2)	主要考察部门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④是否符合部门	根据《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收支业务管理制度〉〈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政府采购管理制度〉〈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部门绩效运行监控及自评工作规程〉的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原因	得分
				预算批复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要素各占 20%权重分，符合得 0.4 分，不符合得 0 分。	通知》和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财务管理制度，部门资金使用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②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③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评估论证；④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 2 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2）	主要考察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①部门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预决算批复后 20 日内公开）。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以上要素各占 50%权重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	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 2024 年部门预算说明》，①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根据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②肃南裕固族自治县 2024 年部门决算已经得到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部门批复，2024 年部门决算已公开。得 2 分。	2
	资产管理（4）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2）	主要考察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①部门是否制定或具有合法、合规、完整资产管理制度；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以上要素各占 50%权重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	根据《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收支业务管理制度》、《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2024 年工作总结和 2024 年工作计划》等资料，①部门具有合法、合规、完整的资产管理制度，全面加强资产管理；②部门严格执行《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财务管理制度》中资产管理制度执行。得 2 分。	2
		资产管理	主要考察部门的资产	①资产是否保存完整；②资产使用是	根据现场调研查看，①各项资产保存完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原因	得分
		安全性 (2)	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否合规；③资产处置是否规范；④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账实相符。 以上要素分别占 25%权重分，符合得 0.5 分，不符合得 0 分。	整；②资产使用合规、资产处置规范；③资产账务管理合规、账实相符；④资产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得 2 分。	
	档案管理 (2)	档案归存完备性 (2)	主要考察部门履职各项工作的相关档案留存情况。	①部门对履职工作及项目实施是否分别建立留档材料；②各项目的申报是否具有完备健全的项目监督情况信息。以上要素各占 50%权重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	根据现场调研对部门相关档案查询，①评价期内部门整体档案较完备，对履职工作及项目实施均建立留档材料且保存完整；②年度各项目已经进行事中绩效评估工作，项目监督情况信息完备。得 1 分。	2
产出 (33)	职责履行 (12)	产业转型发展 (3)	主要考察部门产业发展发展目标的履行情况。	①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举办了文旅活动；②项目实施单位农业种植面积是否符合预期目标；③牲畜存栏数量是否达到预期 以上要素各占 1/3 权重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	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2024 年工作总结和 2024 年工作计划》、《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和《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绩效自评表》，①部门严格按照 2024 年工作计划发展文旅产业组织开展“多彩丹霞，魅力白银”系列文旅活动 4 场次，文旅品牌知名度显著提升；②现代农业产业发展粮食播种面积 1084.21 亩，总产量达到 320 吨，符合年初预期目标③2024 年产业推进升级全乡牲畜存栏 14079 头，繁殖存活各类牲畜 7731 头。得 3 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原因	得分
		生态建设 (3)	主要考察部门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优化的情况。	①部门全年生态建设工作实际完成面积与年初计划完成面积是否一致；②执法队开展执法检查是否达到预期；③部门全年实际完成河湖治理区域是否达到年度计划预期治理面积。 以上要素各占 1/3 权重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	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2024 年工作总结和 2024 年工作计划》、《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和《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绩效自评表》，①2024 年度白银蒙古族乡执法队共开展执法检查 13 次切实维护祁连山生态安全；②部门每月 17 日开展环境集中整治行动引导各村农牧民群众积极参与乡域环境整治；③严格落实河长制工作任务累计巡河 400 余次切实担负起护河爱河使命将杜绝河湖“四乱”问题符合年初预期。得 3 分。	3
		和美乡村建设 (2)	主要考察部门基础设施建设，节水灌溉，环境治理的开展情况。	①部门开展的示范创建项目是否与部门职责履行相符；②部门乡村基础设施建设，旅游体验项目，节水灌溉项目创建数量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以上要素各占 50%权重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	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2024 年工作总结和 2024 年工作计划》、《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和《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绩效自评表》，①肃南县白影蒙古族乡政府推进和美乡村建设，2024 累计投入 1750 万元实施项目十二项，已完成招投标手续与 2024 年预期目标一致；②2024 年投资 589 万元实施梨园河白银段防洪坝建设项目投资 190 万元实施冬牛毛村供水保障项目投资 230 万实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原因	得分
					施白银乡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充分发挥项目带动作用、乘数效应，在产业基础设施和民生项目建设上下大力气，加强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得 2 分。	
		改善民生福祉（2）	主要考察部门服务民生事业项目的开展情况。	①项目实施单位是否通过相关民生举措改善民生福祉；②项目实施单位实施是否医保帮扶政策，救助贫困人员。 以上要素各占 50%权重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	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2024 年工作总结和 2024 年工作计划》、《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和《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绩效自评表》，①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年内落实资金 29 万元完成小集镇供暖管网及及锅炉改造项目，扎实开展防返贫监测入户走访、集中排查工作，持续落实“831”防返贫监测工作机制；②全面落实健康和医保帮扶政策，医保参保率达 100%，全年办理慢病卡 19 人。稳步提高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生活保障水平，发放城乡低保 25.81 万元、残疾人两项补贴 18 人 2.27 万元，申报临时救助 24 户 65 人，落实救助资金 11.65 万元，发放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补贴和供养金 2.46 万元。申请发放困难侨眷各类救助资金 3.5 万元。扎实推进“结对帮扶·爱心肃南”工程，项目达到预期目标。得 2 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原因	得分
		文化发展 (2)	主要文化活动的开展情况。	①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举办了文化活动；②项目实施单位文化推广和发展是否符合预期目标； 以上要素各占50%权重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得0分。	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2024年工作总结和2024年工作计划》、《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和《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绩效自评表》，①部门开展文化艺术活动5次，建设文化公共服务体系，完善文化馆数字化服务功能，乡镇文化站免费开放，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大幅度提高，人民群众对公共数字文化服务满意度提升；②发放文化人才专项资金，发放人数一人且全额及时发放，增加收入，稳定社会环境，改善生态环境，非遗传承人补助，开展两次活动，活动达到预期效果提升了人民群众幸福感。得2分。	2
	履职质量 (12)	产业转型 成效(3)	主要考察部门产业转型发展的工作水平情况。	①项目实施单位进行粮食采购规格是否合格；②项目实施单位畜牧业发展是否合格。 以上要素各占50%权重分，符合得1.5分，不符合得0分。	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4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肃财发〔2024〕77号）《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关于上报2024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绩效评估考核自查报告》（白政发〔2024〕184号）等资料，①部门2024年大力发展以制种玉米为主的种植产业，由党支部带头成立的“蒙之穗”种植专业合作社充分发挥纽带作用，有效解决群众与制种公司对接的后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原因	得分
					顾之忧，有力促进村集体和群众增收。粮食播种面积达到 1084.21 亩、粮食总产量预计达到 320 吨。经验收均符合相关要求；②部门 2024 年持续优化畜群结构，用足用活支持绿色畜牧业发展扶持政策，积极推进传统畜牧业向设施畜牧业转变，扶持农牧民大力发展细毛羊及肉牛养殖，目前对 46 户牲畜养殖户补贴饲草料 153.9 吨，有效降低养殖风险，帮助农牧民群众解决春季牲畜饲草短缺问题。工程验收均符合相关要求。得 3 分。	3
		生态建设达标率（3）	主要考察部门年度生态环境治理工作的完成情况。	①项目是否落实相关文件要求，制度建设、流程管理、结果应用。②预算执行率、资金是否合规性、产出完成度及综合效益与预期目标是否一致。以上要素各占 50%权重分，符合得 1.5 分，不符合得 0 分。	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2024 年工作总结和 2024 年工作计划》《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和《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绩效自评表》等资料，部门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全力推进农牧村环境全面改善。深入实施农牧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构建“共抓共管共治”治理格局，水生态环境向好发展。严格落实河长制工作任务，累计巡河 400 余次，切实担负起护河爱河使命，将杜绝河湖“四乱”问题、守护母亲河、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原因	得分
					纳入村规民约，构建“共抓共管共治”治理格局，水生态环境向好发展坚持走好“清理”“美化”两步棋，持续提升乡村颜值，全面完成春季植树造林绿化任务，投资 30 万元（其中县政府投资 22 万元、乡政府自筹 8 万元）补植补绿各类苗木 7742 棵、油菜花 15 亩。。项目实施达标率为 100%，符合相关规定。得 3 分。	
		和美乡村建设质量 (2)	主要考察部门和美乡村建设示范村创建工作的效果情况。	①部门申报和美乡村建设项目是否得到相关批复；②部门开展的和美乡村建设项目建设乡村绿化示范村及改造乡村绿地是否完工。 以上要素各占 50%权重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	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2024 年工作总结和 2024 年工作计划》、《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和《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绩效自评表》，①充分发挥项目带动作用、乘数效应，在产业基础设施建设和民生项目建设上下大力气，以项目之“进”夯实发展之“稳”提升基础，打造独具特色的美丽乡村。提升基础，打造独具特色的美丽乡村。加强东西两个片区基础设施建设，与已建成的旅游基础设施形成呼应，有效改变当前发展乡村旅游存在的新旧不一、村庄风貌破旧等问题②部门大力打造以农耕文化及田园综合体为核心的白银村绿色生态小镇培育龙头，支持各类业态的示范经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原因	得分
					营。聚焦民俗体验的主线，通过政策扶持、技能培训等方式，培育一批银饰加工、奶制品加工、传统蒙餐、油饼等传统面食制作、牛肉干加工等“小产业”示范经营户，活动圆满完成，36项创建指标基本达标。得2分。	
		改善民生福祉成效(2)	主要考察部门服务民生事业项目的开展情况。	①项目实施单位进行草原碳汇开发项目是否加快生态价值转化；②项目实施单位进行草原碳汇开发项目是否进一步扩大生态价值效益 以上要素各占50%权重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得0分。	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2024年工作总结和2024年工作计划》《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和《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绩效自评表》①基础设施改善。落实资金29万元完成小集镇供暖管网及锅炉改造项目。防返贫监测扎实：开展防返贫监测入户走访、集中排查，落实“831”工作机制。②医保帮扶全面。健康和医保帮扶政策落实，参保率100%，全年办理慢病卡19人。民生保障强化：发放城乡低保25.81万元、残疾人两项补贴2.27万元（18人），申报临时救助24户65人，落实资金11.65万元，发放特困供养人员补贴和供养金2.46万元，申请困难侨眷救助资金3.5万元。爱心工程推进，扎实推进“结对帮扶·爱心肃南”工程。得2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原因	得分
		文化发展成效(2)	主要考察文化发展的情况。	①考核文化艺术活动组织频率、乡镇文化站免费开放情况及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是否落实、设施完备。②文化人才、非遗传承人资金发放是否及时性与规范性，以及各类资金使用对人才培养、非遗传承、文化服务提升的实际效果。	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关于2023、2024年工作总结和2024年工作计划》①文化活动与服务体系建设。部门开展文化艺术活动，建设文化公共服务体系，且乡镇文化站实现免费开放；②资金支持文化发展。发放文化人才专项资金、非遗传承人补助以及文化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资金，为文化相关工作提供资金保障。得2分。	2
	时效指标(6)	目标完成及时性(3)	主要考察部门年度目标完成的及时程度。	阶段性任务完成率=实际完成的阶段性任务/计划完成的阶段性任务*100% 计划完成的阶段性任务为项目实施前制定的绩效目标中包含的每一时间段需要完成的工作任务量。 得分=阶段性任务完成率*分值。	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2024年工作总结和2024年工作计划》、《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部门实际完成阶段性任务与计划完成阶段性任务数量一致，阶段性任务完成率100%。得3分。	3
		资金下达及时性(3)	主要考察部门对年度开展项目的经费下达及时情况。	部门对于年度开展项目的资金申请是否及时审批，不存在因资金审批问题延误项目实施。 每存在一项延误扣0.5分，扣完为止。	根据《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财务检查的自查报告》（白政发〔2024〕178号）、《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关于上报2024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绩效评估考核自查报告》（白政发〔2024〕184号）、《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在全县开展财务检查的通知》（肃财函〔2024〕43号）和《肃南县“十四五”国家重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原因	得分
					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绩效评估考核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实施方案》（白政发〔2024〕184号）、《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在全县开展财务检查的通知》（肃财函〔2024〕43号），部门对于年度开展项目的资金审批及时，不存在因资金下达问题延误项目实施。得3分。	
	成本指标 (3)	成本控制 (3)	主要考察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整体资金支出及项目支出成本的控制情况。	部门整体资金支出及项目支出成本控制合理，没有出现超额使用情况，得3分；出现一项超额使用情况扣0.5分，扣完为止。	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2024年部门决算表》和《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2024年项目全年支出预算数为1509.92万元，实际执行数为1509.92万元，未存在超额使用情况。得3分。	4
效益 (28)	经济效益 (8)	促进就业 (4)	主要考察部门开展工作和项目对区域就业的影响情况。	①项目的实施是否为当地提供了就业岗位，帮扶居民就业；②项目实施后是否能够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增加就业机会。 以上要素各占50%权重分，符合得2分，不符合得0分。	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表》、《2024年度“三区计划”文化工作者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水利设施维护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政协委员工作站及“政协委员之家”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公共设施管理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关于上报2024年国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原因	得分
					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的报告》（白政发〔2024〕185）等资料,①通过水利设施维修保障农田灌溉,提升防洪抗旱能力,改善生态环境,促进农业及相关产业发展,提供施工技术、设施维护、农业及旅游服务等岗位。②通过公共设施管理,便利居民生活,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优化城市形象,增强城市竞争力,涵盖设施维护、规划设计、场所运营等岗位。文化建设传承地方文化,满足精神需求,推动文化产业与文旅融合发展。涉及文化创作、场馆服务、产业运营等领域岗位。得4分。	
		优化营商环境(4)	主要考察部门开展的工作和项目对当地营商环境的影响情况。	①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带动了社会的有效投资,激发了社会的投资活力; ②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优化了当地人力资源。 以上要素各占50%权重分,符合得2分,不符合得0分。	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三区计划”文化工作者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政协委员工作站及“政协委员之家”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中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交管站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2024年度市级重点专项支出绩效自评报告》等资料,①提升城市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原因	得分
					吸引力，文化发展通过非遗传承、艺术活动等塑造独特城市文化标识，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免费开放丰富公众精神文化生活，提升城市文化品位与形象，吸引人才和企业入驻。优质文化氛围利于企业开展文化交流、员工培训等活动，增强企业认同感与归属感。强化基础设施保障，水利设施的完善保障农业、工业生产用水安全，为企业稳定生产提供基础支撑，降低因水资源问题导致的生产风险与成本，增强企业投资信心。②优化公共服务水平，“三馆”免费开放展现城市公共服务的普惠性与公益性，体现政府对文化事业的重视与投入；良好的公共服务体系可提升企业员工生活质量，减轻企业配套压力，利于企业吸引和留住人才，同时彰显地方政府高效治理能力，营造良好政务服务形象，项目实施为当地提供了更多就业机会，优化了当地人力资源。得4分。	
	社会效益 (6)	提高城市 形象(3)	主要考察部门开展工作和项目对该地区城市形象的影响情况。	①部门开展工作后是否提高了城市绿化覆盖率，改善城市整体面貌；②部门开展工作后是否可以提高城市环境质量，创造更加宜居的生活环境。以上要素各占50%权重分，符合得1.5分，不符合得0分。	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人大之家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三区计划”文化工作者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公共设施管理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水利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原因	得分
					设施维护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 2024 年度市级重点专项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和《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等资料，①丰富精神文化供给，提升全民文化素养，“三馆”免费开放打破了文化消费的经济壁垒，让不同年龄、职业、收入水平的群体都能零门槛接触到海量文化资源。图书馆中丰富的藏书与阅读活动，激发了民众的求知欲和学习热情；美术馆通过举办各类艺术展览长期浸润在这样的文化环境中，民众的文化鉴赏力、创新思维能力不断提升，全社会的文化氛围愈发浓厚。②筑牢民生保障根基，优化居民生活品质，水利设施的有效维护，从根源上保障了农业生产的稳定灌溉与城乡居民的安全用水，防洪排涝能力的增强也为居民生命财产安全筑起坚固防线。公共设施维护则让城市和乡村的道路更加平整畅通，照明、水电、环卫等设施高效运转，极大地便利了居民的日常出行和生活起居。这些改变不仅提升了居民生活的舒适度，更让民众感受到生活质量的切实改善，增强了对美好生活的获得感。得 3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原因	得分
		提升社会环保意识 (3)	主要考察部门开展工作和项目对该地区环保意识的影响。。	①部门通过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工作是否提高了社会居民环保意识；②部门通过绿化造林工作是否营造了环保氛围。 以上要素各占 50%权重分，符合得 1.5 分，不符合得 0 分。	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公共设施管理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表》、《2024 年交管站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等资料，①用“绿色方案”重塑环保认知水利设施维修中，生态护坡技术、透水材料的广泛应用，让公众直观感受到工程与自然的融合。例如，采用植被混凝土修复河道边坡，既稳固堤岸又为生物提供栖息地；城市排水管网改造中引入海绵城市理念，通过雨水花园、下沉式绿地等设施实现雨水的自然积存与净化。这些“会呼吸”的设施成为天然的环保课堂，使居民在日常生活中理解生态修复的科学原理，认识到工程建设与环境保护并非对立，而是可以协同发展的关系。②从“旁观者”到“共建者”的身份转变，公共设施管理部门通过组织“水利设施开放日”“河道清淤志愿服务活动”等，将维修养护工作转化为公众参与平台。社区居民参与河道垃圾清理、湿地监测，学生群体在污水处理厂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原因	得分
					参观学习，亲身感受污染治理的复杂性与必要性。这种沉浸式体验打破了环保的“距离感”，让参与者意识到自身行为对环境的影响，进而主动减少生活污水排放、参与垃圾分类。某城市推行“市民河长”制度后，河道周边居民举报偷排行为的频率提升 40%，形成“人人监督、共同保护”的良性循环。营造社会环保氛围。得 3 分。	
	生态效益 (6)	水土保持 防风固沙 (2)	主要考察部门开展的 工作和项目对该地区 水土保持、防风固沙 的影响情况。	①部门开展工作和项目是否能够保持 相关地区水土、防沙固沙；②部门开 展工作和项目是否能够降低沙尘暴等 恶劣天气的频发、减少自然灾害。 以上要素各占 50%权重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	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蒙古族乡 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 效自评表》、《2024 年交管站经费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乡镇妇联 组织阵地建设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表》、《三北工程攻坚战秋季义务压沙 活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2024 年 水利设施维护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和《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蒙古族乡人 民政府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自评报告》等资料，①水利设施维修 改善区域水分条件，维修灌溉渠道、水 库等设施，保障干旱半干旱地区植被灌 溉水源，促进沙生植物（如梭梭、沙 柳）生长，通过植被固沙减少风沙活 动。优化水系生态功能：修复河道、湿 地等水利设施，恢复水域周边植被缓冲 带，增强水土保持能力，降低地表沙尘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原因	得分
					裸露风险。通过加固堤坝、修复生态护坡，减少水流对土壤的侵蚀，避免水土流失加剧沙化，从源头遏制风沙物质来源。②公共基础管理 统筹生态工程布局，通过规划防护林带、沙障等工程时，结合水利设施（如灌溉管网）进行配套建设，形成“水利+植被”的综合固沙体系。 强化监测与应急管理：通过公共设施管理平台，实时监测风沙灾害易发区的水文、植被状况，及时调度水利设施（如引水冲沙、生态补水）缓解沙化趋势。 部门开展的工作和项目，督促相关单位开展环保问题排查、节能减排。得 4 分。	
		防 污 防 害 治 理（4）	主要考察部门开展的工作和项目对该地区防污防害的治理情况。	①部门开展工作和项目是否加强了环境监测工作，减轻环境污染；②部门开展工作和项目是否加强了有害生物防治工作，防止其传播蔓延。 以上要素各占 50%权重分，符合得 2 分，不符合得 0 分。	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交管站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水利设施维护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三区计划”文化工作者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政协委员工作站及“政协委员之家”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等资料，① 通过修复污水处理、清淤疏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原因	得分
					浚、加固堤坝等工程，提升水质净化与防洪排涝能力，阻断污染扩散，恢复水生态自净功能，从源头减少污染和灾害风险。②公共基础管理，整合多部门资源统一规划治理，利用技术手段强化监测预警，推动公众参与监督，并规范设施运维，构建防污治害长效机制。得 4 分。	
	可持续影响（4）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4）	主要考察部门开展的工作和项目对该地区生态文明建设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①部门开展工作和项目是否加强了该地区生态环境，切实筑牢地区生态安全屏障；②部门开展工作和项目是否提升了该地区生态环境治理效能。以上要素各占 50%权重分，符合得 2 分，不符合得 0 分。	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交管站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政协委员工作站及“政协委员之家”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三区计划”文化工作者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公共设施管理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 2024 年度市级重点专项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和《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等资料，①物质基础保障，水利维护保障生态安全与水资源合理利用，基础设施完善提升民生福祉与社会运转效率，二者共同夯实文明建设的物质根基，为经济发展、社会稳定提供支撑。②精神内核塑造，文化发展通过传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原因	得分
					承历史、繁荣文艺、促进交流，增强文化认同与社会凝聚力，为文明建设注入精神动力，推动社会价值共识与文明行为自觉养成。得4分。	
	满意度 (4)	工作人员 满意度 (4)	主要考察工作人员对部门工作的满意程度。	通过调查问卷方式对部门工作进行评测，综合满意率达到90%以上得满分，70%—90%每降低1%扣0.2分，低于70%不得分。	根据问卷星平台导出问卷结果，经计算，部门工作人员满意度为99.5%。问卷结果及计算方法详见附件2。得4分。	4

附件2：问卷调查

2023 年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调查问卷（工作人员）

第1题 您对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开展工作的整体满意度如何：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6	100%
B比较满意	0	0%
C基本满意	0	0%
D不太满意	0	0%

第2题 您认为本部门执行财政预算资金的合规性如何；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合规程度高	6	100%
B基本合规	0	0%
C部分合规	0	0%
D不合规	0	0%

第3题 您认为本部门资金管理制度的健全程度如何：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健全	5	83.33%
B比较健全	1	16.67%
C基本健全	0	0%
D不太健全	0	0%

第4题 您认为本部门对于财政资金决算情况公示的透明化程度：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透明	6	100%
B比较透明	0	0%
C透明化程度一般	0	0%
D不太透明	0	0%

第5题 您认为本部门工作对全乡居民收入增加的促进作用如何：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极大促进	6	100%
B一定程度上促进	0	0%

C促进效果不明显	0	0%
D没有促进	0	0%

第6题 您认为本部门工作对人居环境改善的提升效果如何：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极大提升	6	100%
B一定程度上提升	0	0%
C提升效果不明显	0	0%
D没有提升	0	0%

第7题 您认为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招商引资工作的完成效果如何？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效果很好	6	100%
B有一定效果	0	0%
C部分完成	0	0%
D效果不太好	0	0%

第8题 您认为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专项资金的使用效果如何？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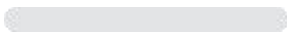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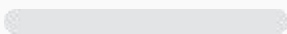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A使用效果好	6	100%
B基本达到使用效果	0	0%
C使用效果一般	0	0%
D使用效果差	0	0%

第9题 您对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基层治理工作效果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6	100%
B比较满意	0	0%
C基本满意	0	0%
D不太满意	0	0%

第10题 您对本部门面向社会开展的生态保护宣传工作的满意程度如何：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6	100%
B比较满意	0	0%

C基本满意	0	 0%
D不太满意	0	 0%

得分标准设置：

（1）分值设置

部门工作人员调查问卷共设置 10 个调查问题，均为单项选择题。单选题每题最高得分为 10 分，每个题目评价量化分数的设定为选项 A 得 10 分，选项 B 得 7 分，选项 C 得 4 分和选项 D 得 0 分。论述题不计分，总分为 100 分。

（2）满意率计算

工作人员综合满意率=工作人员问卷实际得分总计/工作人员问卷满分总计×100%

（3）评价标准

工作人员满意度指标设置 4 分，综合满意率达到 90%以上得满分，70%—90%每降低 1%扣 0.2 分，低于 70%不得分。